

证券代码：430422

证券简称：永继电气

主办券商：国金证券

上海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12 月 2 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通讯方式投票
-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会议主持人：张晓敏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7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72,458,197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9.36%。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1 人，监事郑晓华、姚郁达因事缺席；
-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 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满足上海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永继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经营发展需要，保证子公司现金流量充足，满足经营发展的长远战略目标，子公司拟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丽水开发区支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开立国内信用证及其他信贷业务总金额不超过叁仟万元，具体信贷业务期限以签署的合同为准。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浙江永继电气有限公司、张敏海、梅克存、许富军、吴昂达作为保证人，担保子公司对上述债务的清偿，其中浙江永继电气有限公司担保 1530 万元，梅克存担保 600 万元，许富军担保 120 万元，吴昂达担保 300 万元，张敏海担保 3000 万元。具体条款以与银行签订的担保协议为准。

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张敏海先生全权代表公司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的一切授信有关的合同、协议等各项法律文件，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全部由本公司承担。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5,972,316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3.45%；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回避表决股数 26,485,881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6.55%。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张敏海、张晓敏。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上海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上海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2 月 3 日